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山斌先生主持,董事会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共计 19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 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 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以 12. 24 元/股的价格授予共计 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3日